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 錄

簡明綜合損益賬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5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6
補充資料	19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21
業務回顧及前景	24
附加資料	26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2,311	148,576
銷售成本		(161,364)	(63,463)
溢利總額		70,947	85,113
行政開支		(39,277)	(48,145)
其他經營開支		(12,796)	(15,594)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回／(撥備)		10,868	(16,502)
持有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4	20,483	—
銀行業務之呆壞賬撥備		—	(4,02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54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50,225	(9,698)
融資成本		(1,847)	(2,17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278)	2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00	(11,588)
稅項	6	(414)	(208)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虧損)		43,686	(11,796)
少數股東權益		534	8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44,220	(11,71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3.3	(0.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62,261	63,881
固定資產		4,001	3,550
投資物業		16,796	7,3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987	64,117
投資證券	8	78,165	132,846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9	—	355,152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10	151,202	148,971
已付長期投資之按金		64,000	74,342
		<u>410,412</u>	<u>850,195</u>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88,219	115,260
其他投資證券	11	1,035,091	166,09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91,874	261,275
持有之存款證		—	1,000,00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89,525	253,9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4,986	834,449
		<u>2,989,695</u>	<u>2,631,012</u>
總資產		<u>3,400,107</u>	<u>3,481,207</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346,829	1,351,537
儲備	14	1,433,675	1,428,260
		<u>2,780,504</u>	<u>2,779,797</u>
少數股東權益		<u>26,472</u>	<u>27,00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20,000	21,000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6	455,146	515,114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備		117,985	138,290
		<u>593,131</u>	<u>674,404</u>
總權益及負債		<u>3,400,107</u>	<u>3,481,20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如前呈報	2,779,797	4,084,879
因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變動而對往期之調整 (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	—	92,000
重列	2,779,797	4,176,879
折算海外機構財務報告書之匯兌差額及未於簡明 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143)	7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虧損)淨額	44,220	(11,710)
購回股份	(2,965)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往年於綜合儲備中對銷之商譽	—	735,266
二零零一年末期分派, 已宣派	—	(40,546)
二零零二年特別中期分派, 已宣派	—	(1,959,729)
二零零二年末期分派, 已宣派	(40,405)	—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2,780,504	2,900,237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856,717	(971,10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9,325	2,863,997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6,217)	(2,039,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859,825	(146,38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a))	525,228	591,800
匯兌調整	(67)	13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b))	1,384,986	445,552
附註：		
(a)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25,228	591,800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存款	309,221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834,449	591,800
(b)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4,986	445,552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存款	—	936,20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384,986	1,381,758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及簡明，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由於本集團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近期頒佈或修訂之會計準則，導致本集團更改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實務，並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披露實務之主要影響概列如下：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於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所產生於未來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此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主要影響為：

- 稅項之資本免稅額與作財務報告用途之折舊間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涉及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全數作出撥備，而過往之遞延稅項則僅就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時差確認入賬；及
- 本期／過往期間產生之稅務虧損如將來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則就該等稅務虧損而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經量化並追溯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期間獲確認之有關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之遞延稅項資產合共92,000,000港元，而於該日之可分派儲備經已重列及增加相同之數額。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格式，而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申報格式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各業務之性質分開組建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方面與其他業務分部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在按地區分部申報方面，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b)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c)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d)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 (e) 保險業務分部包括包銷一般保險業務及提供一般保險代理服務；
- (f) 基金管理分部包括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
-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及出租物業。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基金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20,725	167,723	22,139	6,968	12,773	1,478	505	-	232,311
分部間	268	-	-	-	-	-	-	(268)	-
總計	<u>20,993</u>	<u>167,723</u>	<u>22,139</u>	<u>6,968</u>	<u>12,773</u>	<u>1,478</u>	<u>505</u>	<u>(268)</u>	<u>232,311</u>
分部業績	<u>20,568</u>	<u>42,477</u>	<u>(2,005)</u>	<u>1,024</u>	<u>(160)</u>	<u>10,240</u>	<u>(2,725)</u>	<u>295</u>	69,71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4,278)	-	(21,336) (4,278)
除稅前溢利									44,100
稅項									(414)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溢利									43,686
少數股東權益									53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之純利									<u>44,220</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基金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25,507	35,246	29,748	24,339	24,327	1,438	7,971	-	148,576
分部間	712	-	-	276	-	-	41	(1,029)	-
總計	<u>26,219</u>	<u>35,246</u>	<u>29,748</u>	<u>24,615</u>	<u>24,327</u>	<u>1,438</u>	<u>8,012</u>	<u>(1,029)</u>	<u>148,576</u>
分部業績	<u>26,031</u>	<u>(354)</u>	<u>(5,719)</u>	<u>(1,472)</u>	<u>(260)</u>	<u>(17,698)</u>	<u>3,621</u>	<u>-</u>	<u>4,149</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83	-	-	-	(16,020) 283
除稅前虧損									(11,588)
稅項									(208)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虧損									(11,796)
少數股東權益									8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之虧損淨額									<u>(11,710)</u>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u>106,266</u>	<u>96,618</u>	<u>18,354</u>	<u>11,073</u>	<u>232,311</u>
分部業績	<u>29,225</u>	<u>6,715</u>	<u>16,135</u>	<u>17,639</u>	<u>69,714</u>

於去年同期，由於本集團少於10%之收入及業績來自香港以外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出售投資所得之款項總額、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放款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管理之收入總額、保險業務之保險金總額、股息收入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減去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財務投資	20,725	25,507
證券投資	167,723	35,246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22,139	29,748
銀行業務	6,968	24,339
保險業務	12,773	24,327
基金管理	1,478	1,438
其他	505	7,971
	232,311	148,576

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所得之營業額。去年同期之銀行業務應佔之營業額指澳門華人銀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經本集團收購後及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經本集團出售前所得之營業額。銀行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626	34,693
利息開支	(836)	(13,813)
佣金收入	1,766	2,188
佣金開支	—	(274)
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	412	1,545
	6,968	24,339

4. 持有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期內，總成本為54,681,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及總攤銷成本為300,429,000港元之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已按市值轉撥至其他投資證券，以反映本集團現時有意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投資，轉撥而導致20,483,000港元之未變現收益(二零零二年—無)。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945	—
利息收入：(附註)		
上市投資	8,904	1,968
非上市投資	3,546	470
其他	11,661	23,069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上市	13,090	766
非上市	2,459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上市	2,375	—
非上市	187	—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轉撥至其他投資證券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上市	12,946	—
非上市	7,537	—
折舊	(949)	(3,126)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銷	(1,620)	(569)
	12,946	(569)

附註：該等款項不包括與本集團銀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期內撥備：		
香港	—	203
海外	414	5
期內稅項支出	414	208

由於本集團運用自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去年同期，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零二年一無）。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44,2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虧損淨額11,710,000港元)；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49,134,000股(二零零二年一1,351,537,000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8. 投資證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證券，按成本值	75,000	75,000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3,165	3,165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值	—	54,681
	78,165	132,846
投資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企業	75,000	75,000
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	3,165	3,165

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經攤銷後成本：		
於香港以外上市	—	207,540
非上市	—	158,630
	—	366,170
減值虧損撥備	—	(11,018)
	—	355,152
上市證券之市值	—	208,05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27,07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11,725
企業	—	227,370
	—	366,170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0.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由於銀行與非銀行之業務性質有異，故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在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中分開呈列。以下有關銀行業務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編製。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a)	43,492	70,53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2,622	11,467
其他投資證券	(b)	8,972	—
貸款及其他賬項	(c)	187,108	166,71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d)	9,349	9,757
固定資產		709	895
		262,252	259,37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19)	(3)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04,866)	(109,010)
其他賬項及準備		(5,865)	(1,389)
		(111,050)	(110,402)
		151,202	148,971

附註：

(a) 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結餘	30,397	23,975
國庫票據	13,095	46,560
	43,492	70,535

(b) 其他投資證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以外上市	8,972	—

(c) 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	183,482	173,241
其他賬項	5,297	2,940
應計利息	1,190	1,402
呆壞賬準備	(2,861)	(10,864)
	187,108	166,719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0.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續)

(c)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不良貸款指利息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總額(已扣除暫記利息)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良貸款:		
貸款總額	—	9,985
減:特殊準備	—	(8,003)
	<u>—</u>	<u>1,982</u>

上述特殊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而定出。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安排貸款	<u>3,464</u>	<u>—</u>
所持抵押品之市值	<u>3,734</u>	<u>—</u>

(d)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經攤銷後成本: 於香港以外上市	<u>9,349</u>	<u>9,757</u>
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u>10,450</u>	<u>9,949</u>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u>9,349</u>	<u>9,757</u>

11. 其他投資證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票證券,按市值:		
香港	254,608	59,634
海外	138	16,284
	<u>254,746</u>	<u>75,918</u>
債務證券:		
上市,按市值:		
香港	37,286	—
海外	327,115	3,120
非上市,按公平值	198,507	39
	<u>562,908</u>	<u>3,159</u>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u>214,252</u>	<u>87,021</u>
其他	<u>3,185</u>	<u>—</u>
	<u>1,035,091</u>	<u>166,098</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118,148	195,474
30日以內	10,536	2,624
31至60日以內	499	406
61至90日以內	646	4,122
91至180日以內	839	3,169
超過180日	11,887	13,669
	142,555	219,464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發票一般須於90日內支付。賬齡逾180日之未償還結餘包括有關本集團保險包銷業務之應收索賠，與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內之應付索賠大概一致。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13.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46,829,09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1,537,094) 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346,829	1,351,537

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共購回4,708,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並予以註銷。因該等購回而產生之折讓1,743,000港元已計入可分派儲備，而4,708,000港元之金額則由可分派儲備撥往資本贖回儲備賬，均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4。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 均衡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0,988	7,052	—	1,382,622	(12,402)	1,428,260
轉撥儲備	—	—	845	(845)	—	—
購回股份	—	4,708	—	(2,965)	—	1,743
期內溢利	—	—	—	44,220	—	44,220
二零零二年末期分派：						
已宣派	—	—	—	(40,405)	—	(40,405)
綜合賬目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3)	(14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0,988	11,760	845	1,382,627	(12,545)	1,433,675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4. 儲備 (續)

附註：

(a) 註銷股份溢價及轉撥至可分派儲備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3,630,765,000港元被註銷(「註銷」)。因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可分派儲備。註銷所產生之儲備餘額可應用於本公司日後任何之資本化發行或用作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累積虧損65,4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829,000港元)及因註銷所產生之餘額1,448,0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1,451,000港元)。

(c) 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之一間銀行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部份儲備，只可按照該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法例規定，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作出分派。

15.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 (附註)	—	11,000
無抵押	20,000	10,000
	20,000	21,000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孖展客戶持有之若干證券作抵押。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包含於結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398,840	459,255
30日以內	11,817	831
31至60日以內	228	918
61至90日以內	716	4,890
91至180日以內	3,810	5,889
超過180日	13,703	13,406
	429,114	485,189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7. 主要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劃分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							
債務證券:							
投資證券	—	—	—	—	—	3,165	3,165
其他投資證券	—	2,990	45,252	321,933	189,115	3,618	562,908
貸款及墊款	88,219	—	—	—	—	—	88,219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38,678	250,847	—	—	—	—	289,5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432	1,326,554	—	—	—	—	1,384,986
銀行業務應佔之 資產減負債:							
現金及短期資金 一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之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	18,408	25,084	—	—	—	—	43,492
債務證券:							
其他投資證券	—	—	—	—	—	8,972	8,972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	—	9,349	—	9,349
客戶貸款	35,880	71,962	28,171	25,715	21,754	—	183,482
	239,617	1,685,390	78,092	347,648	220,218	15,755	2,586,720
負債							
銀行貸款	—	20,000	—	—	—	—	20,000
銀行業務應佔之 資產減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19	—	—	—	—	—	319
客戶之往來、定期、 儲蓄及其他存款	9,194	76,403	17,329	1,940	—	—	104,866
	9,513	96,403	17,329	1,940	—	—	125,185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7. 主要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續)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債務證券：							
投資證券	—	—	—	—	—	3,165	3,16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	302,868	63,302	—	366,170
其他投資證券	—	—	39	—	3,120	—	3,159
貸款及墊款	115,260	—	—	—	—	—	115,260
持有之存款證	—	1,000,000	—	—	—	—	1,000,00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3,548	250,382	—	—	—	—	253,9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118	769,331	—	—	—	—	834,449
銀行業務應佔之 資產減負債：							
現金及短期資金 一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之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	16,183	54,352	—	—	—	—	70,535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	—	9,757	—	9,757
客戶貸款	49,021	60,603	24,592	36,055	2,970	—	173,241
	<u>249,130</u>	<u>2,134,668</u>	<u>36,098</u>	<u>338,923</u>	<u>79,149</u>	<u>3,165</u>	<u>2,841,133</u>
負債							
銀行貸款	—	21,000	—	—	—	—	21,000
銀行業務應佔之 資產減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	—	—	—	—	—	3
客戶之往來、定期、 儲蓄及其他存款	10,228	81,479	4,500	12,803	—	—	109,010
	<u>10,231</u>	<u>102,479</u>	<u>4,500</u>	<u>12,803</u>	<u>—</u>	<u>—</u>	<u>130,013</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有關其銀行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保證及其他背書	15,780	39,978
代表客戶之信用狀負債	27,116	34,600
	42,896	74,578

19.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就其所佔用辦公室單位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Prime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租金支出1,2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00,000港元)。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場租金後釐定。
- (b) 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欣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分別就其所佔用辦公室單位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Porbandar Limited(「Porbandar」)支付租金支出3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1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場租金後釐定。
- (c) 去年同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其所佔用辦公室單位向Porbandar支付租金支出181,000港元。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場租金後釐定。
- (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總額為1,1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3,000港元)。與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補充資料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並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活動隨時產生之所有重大風險均得以適當監管及控制。風險管理功能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並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監管，所有風險限制均經過本集團董事批核。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方有可能出現違約行為之風險。此等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放款、庫務、投資及其他活動。

銀行及孖展放款業務之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之批准及監管機制、貸款分類標準及撥備政策。信貸批核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處理，計及借貸之類別及性質，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及為本集團資產總值方面造成之風險分佈。日常信貸管理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確保妥善進行所有新債務投資，當中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評級之規定及最大之風險限制於單一公司或發行人。本集團內所有相關部門須參與並確保於收購投資之前及之後均設有適當之程序、系統及監控。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管其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是基於市況及其業務需要，以及為確保其運作符合最低流動資金比率之法定要求。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在內之管理層一直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備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一切到期債務，並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附有利息之資本、負債及承擔重定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水平主要來自庫務、商業銀行業務及其他投資活動。

本集團監察其對利息敏感之風險水平及重定息率之淨差距，並透過管理賬齡組合、貨幣組合及定息或浮息選擇，以限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經理定期管理及監察。

補充資料 (續)

風險管理 (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滙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商業銀行業務、外滙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滙狀況，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盡量降低外滙風險。在合適之情況下，會使用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來管理外滙風險。外滙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經理一直進行管理及監察。

(e)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利率、滙率、股票或商品價格變動從而影響本集團購入或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價格之風險。金融工具包括外滙合約、利率合約、股票及固定收入證券。

所有市場風險限額均經由本集團董事會批准。並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定期就實際風險限額與已批准之風險限額作出比較及監管。按本金或名義金額、未償還餘款及預設止蝕水平之基準量度及監管有關風險。所有涉及市場風險之買賣活動均定期按市場價格而計價，並由本集團高級經理作出監察及管理。至於投資賬戶，本集團設有評估程序揀選投資及基金經理，而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則定期審閱投資戶口之運作及表現，以確保遵守本集團採納之市場風險限額與指引。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對全球而論，鑑於伊拉克戰雲密布，二零零三年始於低迷及不明朗之經濟氣候。就本地而言，上年度呆滯之經濟狀況持續至二零零三年，通縮困擾揮之不去，失業率持續上升。三月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非典型肺炎」）令本地經濟活動進一步銳減。儘管本年度上半年之經營環境困難重重，但本集團於多年前著手進行之業務重整開始顯現成果，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純利44,200,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1,700,000港元。

期內業績

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合共為23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所錄得之149,000,000港元上升56%，其中財務及證券投資佔81%（二零零二年—41%）、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佔9.5%（二零零二年—20%）及銀行及保險業務佔8.5%（二零零二年—3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總投資組合為1,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00港元）。財務及證券投資之營業額躍升210%至18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61,000,000港元。本集團因應低企之存款利率，分散資金至收益較佳之債券及股票投資。本集團之債券組合每年之平均回報率高逾6%。投資組合之表現顯著改善，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為6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所錄得之26,000,000港元增加150%。

於二零零三年首數月，本港股市呆滯，對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然而，隨著非典型肺炎之威脅消退，加上外國及本地投資者重新入市，營商信心回升，本港股市近月強勁反彈，有助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復蘇。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合共為2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之30,000,000港元下跌26%。儘管營業額較低，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錄得2,000,000港元之較低虧損，而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5,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年初出售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銀行及保險業務不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期內銀行業務之收入來自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澳門華人銀行於本年度上半年之除稅前經營溢利微升5.6%。

儘管市況動盪反覆，本集團之基金管理業務之業績仍能大幅改善。本集團與其管理之一項基金訂立保證回報安排，該基金多年來對本集團而言一直處於「價外」。然而，由於投資回報較佳，加上本集團提前終止訂立之保證回報安排，令本集團基金管理之表現有所改善，包括撥回10,900,000港元之撥備（二零零二年一作出撥備16,500,000港元）。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維持於3,4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00港元）。為提高投資收益，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增加至1,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00港元），包括56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3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之股票證券，以及2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0港元）之投資基金。於本期間，總數為376,0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已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其他投資證券」，該等投資因而須按市值列賬，而非按成本值或經攤銷後成本列賬。本集團超過90%之總資產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之滙兌風險甚低。

儘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向股東作出末期分派，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維持於2,780,000,000港元，而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仍為2.06港元。本公司於期內購回合共4,700,000股股份，令每股資產淨值略為提高。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本集團有現金結餘1,40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1,800,000,000港元則包括其後按面值贖回之1,000,000,000港元存款證。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雄厚，流動比率為5.0:1（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

本集團相對並無負債。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率）低於0.8%。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其中約半數為有抵押，其餘之半數則為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期末，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無）。除與銀行業務有關者外，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無）。

會計政策之變動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故本集團之若干會計政策和披露守則已有所變動，其詳情及有關過往期間之調整列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此等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概無重大影響。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130名僱員（二零零二年—140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合共為32,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錄得之36,800,000港元下跌11%。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

展望

隨著全球及地區經濟前景逐步改善，預期本地經濟於本年度餘下月份亦將好轉。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已改善之營運表現及其雄厚之財務狀況，尋求合適之新投資良機。管理層在評估新投資機會時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政策。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受到非典型肺炎之打擊，並加上本港經濟呆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44,22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則為虧損11,7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因憂慮伊拉克戰事而陰霾密布。就本地而言，經濟持續通縮，反映於失業率上升、物業價格持續下滑及內部需求疲弱。非典型肺炎尤其重創本港之旅遊、飲食、娛樂及零售業。整體而言，營商氣氛低迷。儘管如此，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出口及轉口仍錄得強勁增長。

本港股市於二零零三年首數月表現呆滯，影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表現。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然而，由於外國及本地投資者再度入市，令本地股市近月回升，交投量大幅增加，恒生指數急升至11,000點以上。市況好轉將使本集團之證券業務於未來數月受惠。

澳門華人銀行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近期簽訂旨在吸引香港及澳門之公司投入中國大陸市場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將為本集團旗下公司（包括澳門華人銀行）帶來商機，讓其金融服務拓展至中國市場，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

儘管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商機及新收入來源，並物色與其長期增長策略相符之可能收購及聯盟機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香港最大獨立財務規劃服務集團之一之康宏理財集團20%之權益。是項聯盟使康宏理財集團可善用力寶集團之多元化金融服務及廣泛之業務網絡，並因此而鞏固其於獨立財務規劃業之地位。本集團於康宏理財集團之權益其後增加至約23%。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前景

隨著非典型肺炎消退，以及香港政府之刺激經濟措施奏效，本港經濟已顯現回升之跡象，未來數月市場情緒應可得以進一步改善。抵港旅客人數增加及CEPA之簽訂將推動本地經濟復蘇。然而，失業率持續高企及消費開支審慎，可能會拖慢經濟復蘇之步伐。

整體而言，吾等對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之前景持審慎態度。憑藉其雄厚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正處於優勢，自本地經濟復蘇中受惠，並尋求增長之機會。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合適之投資機會，尤以於金融及投資業為然。由於目前之經濟環境仍未明朗，管理層在評估新投資機會時，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政策。

附加資料

中期分派

董事會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二年 – 1.5港仙), 中期分派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之資格, 所有股份之過戶須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有關中期分派之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予股東。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文正	—	—	987,470,440 (附註1)	987,470,440	73.32
李宗	—	—	987,470,440 (附註1)	987,470,440	73.32
許起予	59,900	—	—	59,900	0.00
李聯焯	200	200	—	400	0.00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文正	—	—	248,697,776 (附註1及2)	248,697,776	56.78
李宗	—	—	248,697,776 (附註1及2)	248,697,776	56.78
李聯焯	825,000	—	—	825,000	0.19
許起予	14,737	—	—	14,737	0.00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力寶華潤」）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文正	—	—	6,539,460,389 (附註1、2及3)	6,539,460,389	71.07
李宗	—	—	6,539,460,389 (附註1、2及3)	6,539,460,389	71.07
許起予	400,000	—	—	400,000	0.00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間接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987,470,44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32%。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nius Limited（「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信託之成立人，Lanius一向按其指示而行動。李文正博士在Lanius之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李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家庭成員，其中包括李宗先生未滿18歲之子女。李文正博士作為該信託之成立人，而李宗先生（連同其未滿18歲之子女）作為該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為擁有Lippo Cayman之權益。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Lippo Cayman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J & S Company Limited及Huge Return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共248,697,776股，約佔力寶已發行股本56.78%。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力寶間接擁有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6,539,460,389股，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71.0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李文正博士作為上述酌情信託之成立人，而李宗先生（連同其未滿18歲之子女）作為上述酌情信託之受益人，透過彼等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Lippo Cayman之權益而亦被視為於下列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光亞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3,669,576,788 (附註a)	72.45
Actfield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Boudry Limited	普通股	1,000	100
Congra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Cypor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East Winds Food Pte Ltd.	普通股	400,000 (附註b)	88.88
First Bon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First Tower Corporation	普通股	1 (附註c)	100
Gainfield Enterprise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Glory Power Worldwide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100
Greenroot Limited	普通股	1 (附註d)	100
HKC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50,000 (附註e)	100
Huge Return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J & 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1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100
	普通股	705,690,000	100
Lippo Capital Limited	普通股	6,000	100
Lippo Energy Company N.V.	普通股	6,176,470	82.35
Lippo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Lippo Holding America Inc. 力寶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00,000	1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7,500,000	100
	普通股	2	100
Lippo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普通股	4,080	51
Nelton Limited	普通股	10,000	100
Pointbes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Sinotr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10 (附註f)	100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HCB General」)	普通股	70,000	70
	普通股	168,313,038 (附註e)	74.80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普通股	800,000	100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00,000	100

附註：

- 該等權益包括由Mideast Pacific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19,600,000股普通股，Lippo Cayman控制該公司30%之權益。
- 該等權益由HCB General持有，該公司為Lippo Cayman擁有70%之附屬公司。
- 該項權益由力寶持有，該公司為Lippo Cayman擁有56.78%之附屬公司。
- 該項權益由力寶華潤持有，該公司為力寶擁有71.07%之附屬公司，而力寶則為Lippo Cayman擁有56.78%之附屬公司。
- 該等權益乃透過力寶華潤持有，該公司為力寶擁有71.07%之附屬公司，而力寶則為Lippo Cayman擁有56.78%之附屬公司。
- 該等權益乃透過力寶持有，該公司為Lippo Cayman擁有56.78%之附屬公司。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李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Lanius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5股，佔Lanius已發行股本25%，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信託之成立人。李文正博士在Lanius之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惟Lanius之股東一向按其指示而行動。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李聯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光亞科技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30,000股，約佔光亞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0045%。

(b)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李聯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按力寶華潤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力寶華潤計劃」）以1.00港元代價授出之購股權1,500,000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按照力寶華潤計劃之規條行使。每份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0.88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六股。故此，李聯煒先生可認購力寶華潤之普通股9,000,000股，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0.09%。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李聯煒先生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上述在力寶華潤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c)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李文正博士及李宗先生（連同其未滿18歲之子女）透過彼等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Lippo Cayman之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ppo Commercial Paper Limited所發出之債權證中擁有權益，為數5,500,000美元。該項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為力寶華潤擁有73.32%之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力寶擁有71.07%之附屬公司。力寶為Lippo Cayman擁有56.78%之附屬公司。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有如下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HKCL Holdings Limited (「HKCL Holdings」)	820,886,440	60.95
力寶華潤	987,470,440	73.32
力寶	987,470,440	73.32
Lippo Cayman	987,470,440	73.32
Lanius	987,470,440	73.32
Lidya Suryawaty女士	987,470,440	73.32

附註：

1.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HKCL Holding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820,886,440股普通股。
2. 力寶華潤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包括HKCL Holdings之權益，HKCL Holdings由力寶華潤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enroot Limited持有。力寶華潤（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66,584,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37%。
3. 力寶為力寶華潤之居間控股公司，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持有力寶華潤約71.07%，而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則由力寶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Tower Corporation全資擁有。
4. Lippo Cayman透過直接持有及全資附屬公司而為力寶之控股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Lippo Capital Limited，該公司控制力寶約49.97%之權益。
5. Lanius乃Lippo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股東及乃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信託之成立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其家庭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之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ius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6. 力寶華潤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力寶、Lippo Cayman、Lanius及Lidya Suryawaty女士之權益。上述於本公司之987,470,440股普通股為李文正博士及李宗先生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附加資料 (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共4,708,000股，該等股份其後全部均被註銷。上述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每股面值 1.00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或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扣除支出前之 已付價格總額 港元
一月	1,570,000	0.62	0.60	946,000
二月	100,000	0.63	不適用	63,000
四月	876,000	0.60	0.59	521,340
五月	2,162,000	0.68	0.63	1,415,34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訂明，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

審閱中期業績報告

本中期業績報告經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董事
李聯煒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